国际罪行及人权保护

——以国家刑事管辖权切入点

付政烨

南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目录

- 1. 引入
- 2. 人权法向承认国家刑事管辖权演变
- 1. 国家建立管辖权的基础
- 2. 国际人权法向承认国家刑事管辖权的演变
- 3. 对人权犯罪扩张国家管辖权分析
- 1. 执行普遍规范的需求
- 2. 国际刑事机制的局限性
- 3. 国家民事管辖权的不完备性
- 4. 总结与思考
- 1. 扩大国家刑事管辖权的风险
- 2. 结合国家人权保护发展的建议

1

引入

案例介绍

俄罗斯监狱长跨国人权追责案

一位前俄罗斯监狱长在美国参加女儿婚礼。他曾在狱中亲自对一些囚犯施加酷刑,后来这些犯人获释并移居美国。最近,他们计划根据《外国人侵权索赔法》(ATCA)和《虐待受害者保护法》(TVPA)对监狱长提起民事索赔,寻求经济赔偿。同时,美国司法部也在考虑根据《反酷刑公约》(CAT)对这位俄监狱长进行刑事起诉。但美国总统因正与俄罗斯商讨重要条约,担心诉讼引发不好的政治影响,正在考虑是否继续这些诉讼。

思考

这个案例突显了在追究国际犯罪和人权侵害行为时,**国家刑事管辖权** 所面临的复杂处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 1. 国际罪行下人权保护管辖的困难性。
- 2. 国际罪行下人权保护落实的复杂性。

人权法向承认国家刑事管辖权演变

国家建立管辖权的基础

国际法认可的五种基于国家可以建立其管辖权的基础:

- 1. 领土管辖权
- 2. 国籍管辖权
- 3. 被动人格管辖权
- 4. 保护管辖权
- 5. 普遍管辖权:来源于一些重要的国际禁止行为,即任何地方对其的违反都应该受到任何国家的管辖。这种管辖权是建立在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上,因此每个国家都应该对其予以关心和管辖。

条约法的演变

时期	发展阶段的关键事件	管辖权基础
二十世纪 前半叶	国内刑事管辖权基于领土原则;海盗行为构成例外情形。	领土管辖; (针对海盗的) 普 遍管辖
二战后	《国际军事法庭宪章》与《防止及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规 定了可能的审判地点:犯罪发生国或国际法庭。	虽有管辖权,但非国际公约明 确赋予的普遍管辖权
1956年	《废除奴隶制的补充公约》要求国家将奴隶贸易刑事化,展示了国家法院处理国际犯罪的可能性。	对某些侵犯人权犯罪实行国家 刑事管辖权的要求
1970年代	面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挑战,国家刑事管辖权的概念得到扩展,如针对飞机劫持者的起诉或引渡约束。	领土外管辖权的蓬勃发展
1973年	发布《国际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犯罪公约》,加强了国家法院起诉国际犯罪的潜力。	国际对刑事案件实行普遍管辖 权的态度转变
1987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生效,为国家刑事管辖权提供了最为广泛的解释。	领土性、国籍性、保护性、普 遍性以及更广泛的管辖要求

图 1: 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发展历程

习惯法的演变

- 1. 当前习惯法承认国际犯罪的普遍管辖权。
- 2. 基于习惯法扩展管辖权的主要困难:
 - · 习惯法相较于条约法更加模糊,根据其确定管辖权扩展的适当性存在困难。
 - · 普遍管辖权的国际共识主要存在于少数通过条约确立的规范中。

对人权犯罪扩张国家管辖权分析

扩张国家管辖权分析综述

综述

管辖权范围的扩大是由于人权主义下对国家主权观念的变化。国际法学者逐渐认识到一些现有的国际法规范已经超越国界,政府无法为国际犯罪行为提供法律保障。因此,建立制度性执法结构的需求日益增加。由于当前国际学院缺乏有效的平台和执行机制,加强使用国家法院的必要性逐渐突出。这些发展共同改变了国家法院在国际人权保护方面的角色。

具体分析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 · 执行普遍规范的需求
- · 国际刑事机制的局限性
- ・国家民事管辖权的不完备性

执行普遍规范的需求

执行普遍规范的需求的本质是,当下国际法在面对全球性挑战时的执行力和管辖力不足:

- · 国际法是在国家之间进行的,并将它们作为主要行为者约束在一起。**主权国家通常作为国际法的执行者**。
- ·一些基本规范由于不能在任何地区违反,导致所有国家都有权对 其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这种扩张导致了新的管辖权和执行需求。
- ·对于复杂案件国际体系仍然缺乏执行其标准的制度能力(如国家 共谋)。

以上发展创造了国家刑事管辖权来执行人权规范的需求。

国际刑事机制的局限性

- · 受害者诉讼地位的限制——国际法院只允许国家之间的诉讼。
- ·一些国际和地区人权法庭为私人提供了参与途径,<mark>但缺乏强制执</mark> 行任何实质性处罚的权力。
- ・国际刑事法庭 (ICC)
 - 1. 实际运作和效力尚不明确,且存在许多未解决的实质和程序问题。
 - 2. 管辖范围有限。目前仅包括侵略、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等, 很多严重的人权侵犯,如酷刑,并不在其管辖之内。
 - 3. ICC 的设计初衷为与国家法院具有补充性而非取代国家司法管辖权, 国家法院在执行国际人权法方面仍扮演关键角色。

国家民事管辖权(私法)的不完备性

- · 民事法律主要关注个人对个人的赔偿,而非对犯罪者的惩罚,与 刑事起诉的目的和效果不同。
 - 1. 刑事起诉强调惩罚犯人和加强社会规范。
 - 2. 民事救济更侧重于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救济。
- · 对受害者的物质补偿并不能完全表明人权侵犯对社会的破坏程度 以及对犯罪行为的不容忍程度。因此,即使人权侵犯是对国际社 会基本规范的违反,单单民事或刑事救济都无法全面解决所有的 破坏性方面。

总结与思考

扩大国家刑事管辖权的风险(主权问题)

在刑事背景下,普遍管辖权的应用几乎总是与主权主张发生冲突。

·正如美国最高法院在涉及人权侵犯的案件中指出的那样,警察权力是"具有特殊的主权性质"。

扩大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与可能侵犯的国家主权的 协调。

扩大国家刑事管辖权的风险(削弱民事法制的风险)

- 1. 民事和刑事管辖权的交错应用可能导致并行诉讼。
- 民事诉讼通常会暂停直到刑事诉讼结束,这可能导致潜在的延迟 诉讼。
- 3. 刑事机制虽然提供了重要的惩罚工具,但如果减少了获得救济的 机会,则可能损害民事法律制度。

结合国家人权保护发展的建议

我国司法实现现状

中国是以"转化"的方式来适用国际人权公约。我国自成为相关国际人权公约成员国起,就一直通过制定修改相关立法以落实公约义务。

	批准加入的公约	国内法对公约的转化
1	《儿童权利公约》	《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收养法》 《母婴保健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	《残疾人权利公约》	《残疾人保障法》
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 法》《劳动合同法》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婚姻法》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引渡法》 《律师法》《人民警察法》

图 2: 批准加入的公约与国内法对公约的转化

结合国家人权保护发展的建议

规制建议

1. 国内法层面

- · 依法刑事化在国际上明确存在普遍管辖权的人权侵犯行为。
- · 标准: 存在国际公约提供的权力基础 + 多数国家同意刑事管辖权 (如恐怖主义、酷刑、奴役)

2. 国际法层面

- ・将发展成熟的习惯法规进行法典化。
- · 指定涵盖的人权保护规范,通过习惯法对其进行定义,并表明其适 用范围的边界。

REFERENCES I

- [1] 宋佳宁, 刘海婷. 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内司法适用状况评析——以英国, 美国, 南非及中国的实践为例 [J]. 人权, 2019(2):11.
- [2] 缪昀. 国际人权公约在中国的实施问题 [D]. 苏州大学 [2024-04-08].DOI:CNKI:CDMD:2.1016.220396.
- [3] 肖平. 国际刑事管辖权发展评析 [J]. 海峡法学, 2003, 000(002):56-58.
- [4] 田小丰. 论国际刑事法院对非缔约国公民的强制管辖权 [J]. 理论界, 2012(4):5.DOI:10.3969/j.issn.1003-6547.2012.04.019.
- [5] Stolle P, Singelnstein T.On the Aims and Actual Consequences of 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of Human Rights Crimes[J].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2007.DOI:10.1007/978-3-540-46278-14.
- [6] Osofsky, Hari, M.Domesticating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Bringing human rights violators to justice. [J]. Yale Law Journal, 1997.

欢迎批评指正